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05破4号

申请人：四川华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大石西路80号8-1-5A。

法定代表人：王皓光，职务不详。

2023年5月29日，申请人（债务人）四川华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债务人已与全体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债权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申请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截止债权申报期，管理人共收到22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25 352 323.96元。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申请人分别于与债权人上海电气研砿（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龙小均、四川文全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园轩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乐山骁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

川中弘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祥盛吊装租赁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桥兴机砖厂、乐山市沙湾区鼎盛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四川金兴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宏伟祥源吊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川广钢结构有限公司、成都春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德阳屹强水泥制品厂、乐山市市中区正丰涂料厂、乐山腾翔商贸有限公司、乐山持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立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新三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吴艳、李倩、李雅、李林蔚、赵翠容、四川富华物流有限公司等 22 位债权人均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债权和解协议》。2023 年 5 月 25 日，本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申请人与 22 位债权人对上述 22 份《债权和解协议》均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申请人与上海电气研砿（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 22 位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的《债权和解协议》系申请人与上海电气研砿（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 22 位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四川华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研砿(成都)

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 22 位债权人签订的《债权和解协议》;

二、终结四川华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隋	婧
审	判	员	张	宇
审	判	员	吴	媛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赵	伟	君
书	记	员	黄	倩		